

证券代码：836153

证券简称：明邦物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邦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2187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中喜专审2025Z00443号《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2024 年度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于未提供相关审计资料，我们无法确定陕西分公司、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了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及现金流量状况。

2. 涉及往来款项回函不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明邦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部分重要客户信息不准确，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并且其他替代程序不足以对公司往来的确认，我们无法确定北京明邦公司预付账款、其

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3. 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事项

根据北京明邦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北京明邦公司香港子公司出资 60 万美元收购印度 DTDC RETAIL LIMITED 公司 60% 股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明邦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但未办理相关投资的权利登记，相关投资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对此我们未取得进一步审计证据核实该投资的进展情况。

4.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五.17、五.18 所述，未按期支付到期债务和偿还银行贷款，同时截至报告出具日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支付能力受限、偿债能力弱，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北京明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针对审计报告所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